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终身医疗保险（B）条款（2010年1月）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撤销本合同，请您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1.4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2.4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6.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合同保障的疾病有90日的等待期..... 2.4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5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 5.1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6.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7.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9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5.2 效力恢复 | 9.8 医院 |
| 1.1 合同构成 | 6. 合同解除 | 9.9 医生 |
| 1.2 合同生效 |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 9.10 毒品 |
| 1.3 投保年龄 | 7. 如实告知 | 9.11 酒后驾驶 |
| 1.4 犹豫期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9.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驾驶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
限制 | 9.13 无有效行驶证 |
| 2.1 保险金额 |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4 机动车 |
| 2.2 每日住院医疗津贴 | 8.1 年龄性别错误 | 9.15 遗传性疾病 |
| 2.3 保险期间 | 8.2 未还款项 | 9.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
染色体异常 |
| 2.4 保险责任 | 8.3 合同内容变更 | 9.17 潜水 |
| 2.5 责任免除 | 8.4 联系方式变更 | 9.18 攀岩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5 争议处理 | 9.19 探险 |
| 3.1 受益人 | 9. 释义 | 9.20 武术比赛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9.1 保单年度 | 9.21 特技表演 |
| 3.3 保险金申请 | 9.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9.2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
患艾滋病 |
| 3.4 保险金给付 | 9.3 周岁 | 9.23 法定身份证明 |
| 3.5 诉讼时效 | 9.4 意外伤害事故 | 9.24 利息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9.5 住院 | 附录一 手术等级表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9.6 挂床住院 | 附录二 手术列表 |
| 4.2 宽限期 | 9.7 同一住院事故 | |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 |
| 5.1 效力中止 |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终身医疗保险（B）条款（2010年1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终身医疗保险（B）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附加保险合同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计算，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合同，并退回本合同的原件。如果在撤销本合同前未曾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每日住院医疗津贴** 每日住院医疗津贴等于保险金额的千分之一，为本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
- 2.3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到**意外伤害事故**或在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90 日以后发生疾病，并**住院**接受治疗，本公司按每日住院医疗津贴乘以被保险人实际、合理且必要的**住院**日数给付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入院时年龄不足 7 周岁，本公司仅给付百分之五十的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本公司对**同一住院事故**所负的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最多以 180 日为限。

手术补贴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到**意外伤害事故**或在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90日以后发生疾病，并在**医院**接受手术治疗，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所接受手术项目的手术等级（见条款附录一），按每日住院医疗津贴乘以手术等级相对应的给付倍数给付手术补贴医疗保险金。

手术项目分为8个等级，各等级对应之给付倍数如下表所列：

手术等级	给付倍数
一	2
二	5
三	10
四	15
五	20
六	30
七	40
八	50

如果被保险人所接受的手术，不在《手术等级表》（见条款附录一）所列手术项目内，由本公司比照《手术等级表》确定手术项目的等级，给付手术补贴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而需接受两次或两次以上手术项目相同的门诊手术，前后手术日期间隔未达90日，皆视为同一次手术。住院手术不适用前述关于同一次手术的规定。

如果被保险人于同一次手术中，接受两项或两项以上手术时，按所接受手术中手术等级最高的一项手术给付保险金，其他各项手术不予给付。

如果被保险人接受手术时的年龄不足7周岁（被保险人于同一次手术中，接受两项或两项以上手术时，按第一次接受手术时的年龄为准），本公司仅给付百分之五十的手术补贴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二年内，因本条所列保险事故而需接受《手术列表》（见条款附录二）中列明的手术治疗的，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和手术补贴医疗保险金皆按上述规定的百分之五十给付。

住院补贴医疗保险金和手术补贴医疗保险金的累积给付金额合计达到本合同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或其引起的并发症而导致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斗殴、酗酒，故意自伤或自杀；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9）被保险人患有精神疾病、睡眠失调；
- （10）被保险人接受美容手术、矫形手术、整形手术；
- （11）被保险人接受人工受孕、不孕症治疗、避孕、绝育手术或变性；

- (12) 被保险人怀孕、流产、分娩；
- (13) 被保险人接受牙科护理及治疗，或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以及类似非医疗性的服务；
- (14) 被保险人接受视力矫正治疗、听力矫正治疗；
- (15) 被保险人进行器官捐赠；
- (16) 被保险人助听器、义眼、义肢或其他辅助器械的装配；
- (17) 被保险人接受一般身体检查、健康检查或任何与疾病、伤亡无直接关系的检查；
- (18) 被保险人接受以疗养、看护、保健为目的的治疗及康复治疗、心理治疗；
- (1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比赛、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20)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2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前已存在的疾病或身体残疾。

③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

- (1) 没有指定保险金受益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保险金受益人的。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医生**出具的被保险人医疗诊断及医疗费用的原始凭证和账单明细表；
- (4) 必要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医生**出具的入院及出院时间的合理证明；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对未及时给付的保险金支付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自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第 11 日起，至保险金付清时止。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④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您首次欠费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⑤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5.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5.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清偿其他各项欠款及**利息**后次日的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按照“合同解除”条款处理。

⑥ 合同解除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如果本合同缴费已满一年（不含一年），按下表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如果本合同缴费未满一年（含一年），本公司在扣除百分之七十的金额后按下表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的剩余月数	不同交费方式下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月交	季交	半年交	年交
满 11 个月	-	-	-	55%
满 10 个月但不满 11 个月	-	-	-	5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	-	-	45%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	-	-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	-	-	35%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	-	-	30%
满 5 个月但不满 6 个月	-	-	50%	25%
满 4 个月但不满 5 个月	-	-	40%	20%
满 3 个月但不满 4 个月	-	-	30%	15%
满 2 个月但不满 3 个月	-	40%	20%	10%
满 1 个月但不满 2 个月	-	20%	10%	5%
不满 1 个月	0%	0%	0%	0%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如实告知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年龄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解除”条款处理。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8.2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8.3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4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5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投保单签署地的仲裁委员会或上海金融仲裁院仲裁；
 -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一方向向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24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9.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交费期间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9.3 **周岁** 投保时的周岁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保险期间的周岁按投保时的周岁年龄计算，每经过一个保单年度增加一周岁，不足一个保单年度的不计。
- 9.4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9.5	住院	指被保险人因疾病或遭到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并办理正式的出入院手续；被保险人必须连续住院二十四小时以上，但住院并不包括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或挂床住院。
9.6	挂床住院	指被保险人住院过程中发生一日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或一日内未接受与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的情况，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9.7	同一住院事故	指因为同样或相关之伤病或并发症而导致住院两次或以上，而今次入院的日期跟上次住院之出院日期相差不超过 180 日，本公司把两次住院视为同一住院事故。
9.8	医院	指本公司认可的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上海市内公立医院，或外省市的三级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提供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生及护士驻院的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本公司将定期公布不在本公司认可范围内的医院。
9.9	医生	指接受过高等医学教育和长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经卫生部门或法定部门审查合格的医院之正式注册医师，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9.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9.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9.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14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9.1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9.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确定。

- 9.17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9.18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的运动。
- 9.19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9.20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9.21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9.2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23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 9.24 **利息** 指根据本公司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本公司每年将分别在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参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计息的利率。
本条款对利息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录一 手术等级表

手术名称	手术等级	手术名称	手术等级
一、胸腔外科手术			
二次瓣膜置换手术（单或多）	八	食道平滑肌瘤切除术	四
心脏移植术	八	胸腺摘除术	三
肺癌根治术	七	开胸肺内异物摘除术	三
冠状动脉搭桥术（单或多支）	七	肺撕裂伤修补术	三
肺切除术（含段、叶、全肺）	六	食管裂孔修补术	三
支气管食管瘘修补术	六	剖胸探查术	二
肺减容术	五	起搏器安装、拆除	二
二尖瓣闭式分离术	四	脓胸开放引流术	一
心包剥离术	四	胸骨（肋骨）骨折固定术	一
二、骨科手术			
脊柱肿瘤切除术	八	人工股骨头置换术	五
断肢、断掌再植	八	拔钢板螺丝钉（四肢长管状骨）	四
保留肢体恶性肿瘤切除-重建术	八	指、趾骨折固定（3节）	四
断指再植（3指以上）	七	跟骨粉碎切开复位	四
近髁、膝、肩、肘关节（或关节内）骨折内固定	七	手指、足趾截除（二指以上）	三
人工椎间盘置换术（二个节段以上）	七	单纯髌骨切除	三
长管骨粉碎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	七	单踝、前臂拔钉	二
膝关节、股骨病灶清除	六	骶骨封闭	一
四肢长干骨内固定（简单）	六	短管状骨切开复位内固定（2处骨折）	一
踝关节内固定（双踝以上）	六	清创缝合术（8针以上）	一
股骨粗隆钢板及钉取出术	五	石膏托（含复位术在内）	一
三、妇产科手术			
盆腔根治术	七	多发性子宫肌瘤摘除	三
前后盆腔清除术	七	子宫悬吊	三
外阴癌根治	六	肌瘤切除（经腹）	二
阴道膀胱瘘管修补	五	阴道后壁会阴修补	二
全子宫切除	四	子宫内膜切除	二
卵巢囊肿切除	四	肌瘤切除（经阴道）	一
卵巢切除（非囊肿）	四	宫腔粘连分解术	一
子宫部分切除	三		
四、耳鼻喉科手术			
颅骨切开侧颅底肿瘤切除术	八	上颌窦根治术+鼻息肉摘除术	四
颅鼻联合进路颅底肿瘤切除术	八	鼻息肉摘除+鼻内筛窦开放（双）	四
全喉切除术+颈淋巴廓清术	八	显微喉镜声带息肉摘除术	四
经硬腭鼻咽纤维血管瘤切除术	七	食道镜手术	四
颅骨切开前颅底肿瘤切除术	七	鼓膜修补术	三
全喉切除术	七	扁桃体摘除术（剥离术）	三
鼓室成形术（完璧式，开放式）+听	六	颈部气管造口再造术	三

骨链重建术			
上颌骨部分截除术	六	咽后壁脓肿切开引流术	二
鼻侧切开术	六	直接喉镜声带息肉扎除术	二
面舌下神经、副神经或三叉神经吻合术	六	纤维喉镜手术	二
喉外伤清创缝合术	五	鼻息肉摘除术（双）	二
颈部囊肿及瘘管切除术	五	气管切开术	二
面神经减压术（中耳部分）	五	喉与喉咽活检、喉咽异物，会厌囊肿（间接喉镜下）	一
支气管镜手术	五	外耳道良性肿瘤摘除术	一
五、口腔科手术			
颅颌面联合根治术	八	口腔癌冷冻治疗	四
口腔癌颌颈联合根治术	七	上颌窦根治术	四
上颌骨全切除术	六	下颌骨骨折切开复位固定术	三
颌面部血管神经纤维病切除	五	气管切开术	二
腮腺癌原发灶扩大切除术	五	舌下腺及囊肿摘除术	二
软组织清创+邻近组织瓣转移修复术	四	颈部单个淋巴结摘除术	二
六、眼科手术			
经颅眼眶肿瘤手术	七	眼球内异物摘除术	三
球壁肿瘤切除眼球再造术	七	白内障摘除术+人工晶体植入术	三
视网膜脱离术	七	泪鼻道吻合术	三
后段眼球壁异物取出术	六	角膜穿孔修补术	二
球内非磁性异物取出术	六	泪小管吻合术	二
穿透性角膜移植术	五	眼球摘除术（单纯）	一
眶内容挖出术	五	泪囊摘除术	一
眼眶肿瘤摘除术	五	球结膜切开冲洗术	一
七、泌尿科手术			
根治性肾切除	八	输尿管受伤缝合	五
全膀胱切除+肠代膀胱	八	尿道肿瘤切除	五
前列腺癌根治术	八	肾周脓肿切开引流	四
肾移植	八	输尿管切开取石（中段）	四
肾部分切除	七	膀胱破裂修补	四
肾肿瘤挖除	七	经皮肾穿刺	四
肾盂切开取石（单纯）	六	输精管吻合术	二
肾破裂修补	六	经尿道膀胱电灼、碎石	一
前列腺摘除术	六	膀胱切开取石、探查、造瘘术	一
肾切除	六		
八、脑外科手术			
斜坡肿瘤切除术	八	三叉神经感觉根切断术	六
基底动脉瘤切除术	八	开放性颅脑外伤手术	四
脑室内肿瘤（3，4脑室）切除术	七	头皮撕脱伤	三
脑干占位性病变切除术	七	颅脑外伤钻孔探查术	三
脑干血肿清除术	七	颅骨修补术	三

脑脊液漏修补术	六	脑脓肿引流术	一
硬脊膜外肿瘤切除术	六	脑血管造影术	一
癫痫手术	六	头外伤清创术	一
九、烧伤科手术			
切削痂+自(异)体(种)植皮术	八	灼伤截下肢	四
自体取植皮术(大)	六	自体取植皮术(小)	四
特殊部位切痂或植皮	六	二只趾指截肢	二
单侧上肢切痂	五	一只趾指截肢	一
面、胸、腹、背部切痂	五	烧伤部位静脉切开	一
深度烧伤死骨处理	五	小植皮	一
十、普外科手术			
肝移植	八	肠扭转、肠套叠	四
全胰切除扩大根治术	八	复杂肛瘘切除术	四
右半肝切除	七	脾破裂修补术	四
结肠癌联合脏器根治术	七	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四
甲状腺癌扩大根治术	七	乳癌标准根治术	四
左半肝切除	六	复发性胆管结石切开取石术	三
右半结肠癌根治术	六	胃部分切除术	三
甲状腺癌标准根治术	六	混合痔环切术	三
甲亢甲状腺次全切除术	六	双侧单纯乳房切除术	三
单纯胃大部切除术(毕I、毕II式)	五	复发性腹股沟疝修补术	三
脾外伤脾切除	五	单纯胆囊切除术	二
全甲状腺切除术	五	胆囊切开放石造口术	二
乳房癌扩大根治术	五	单纯剖腹探查术	二
胆囊癌根治术	五	阑尾切除术	二
单纯幽门成形术	四	甲状腺活检术	一
十一、血管外科手术			
胸腹主动脉损伤修复术	八	内脏动脉瘤手术	五
腹主动脉, 肾动脉联合手术	八	四肢血管损伤重建	四
单纯腹主动脉损伤修复术	七	急性下肢动脉栓塞取栓术	四
肾动脉以下腹主动脉瘤切除人造血管移植	七	动静脉瘘切除重建术	四
肠系膜动脉重建术+肠切除	七	颈静脉血管瘤手术	三
锁骨下动脉瘤手术	六	双侧大隐静脉剥脱	二
血管内支架安放	五	单侧大隐静脉高位结扎剥脱	一
肠系膜动脉重建	五		

附录二 手术列表

一. 良性肿瘤摘除手术
二. 大隐静脉曲张大隐静脉高位结扎、切断、剥脱术
三. 甲状舌管囊肿和瘻管切除术
四. 甲状腺腺瘤和囊肿摘除术
五. 单纯性甲状腺肿切除术
六. 疝修补术
七. 胃大部分切除术、迷走神经离断术
八. 胃、十二指肠憩室切除术
九. 慢性阑尾炎阑尾切除术
十. 小肠息肉、憩室的切除和吻合术
十一. 脾功能亢进的脾切除术
十二. 胆总管结石胆总管切开取石及引流术
十三. 胆囊切除术
十四. 肝内胆管结石胆管的切开取石、吻合术和肝部分切除术
十五. 肝囊肿、胰腺囊肿的切除或引流术
十六. 门静脉高压症的贲门、胃底静脉缝扎及血管离断术和脾切除及各类分流术
十七. 癫痫病灶切除术
十八. 息肉、痔、肛瘻切除术
十九. 肾结石、输尿管结石、肾结核的肾输尿管切开取石和肾切除术
二十. 前列腺摘除术
二十一. 睾丸鞘膜积液睾丸鞘膜翻转术
二十二. 骨髓炎、骨结核的病灶清除术
二十三. 卵巢囊肿、子宫肌瘤切除术
二十四. 扁桃体摘除术
二十五. 白内障摘除术
二十六. 慢性鼻窦炎鼻窦根治术